即办事项资料模版21：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

（终身无子女和孤寡参保人申请增发养老金）

告知书

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(川劳社办〔2005〕58号)以及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川劳社发〔2006〕18号)第五十条第7点规定，职工退休前未生育子女的(不含已有抱养、过继子女 )，计发基本养老金时每月增发40元的基本养老金;这类人员退休时孤身一人的，每月增发60元的基本养老金;终身无子女的退休、退职职工其配偶去世后，从去世的下月起增发基本养老金由每月40元提高到每月60元，申请上述待遇需提供《孤寡证明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行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(川社险办〔2022〕27 号)规定，可由参保人书面承诺未生育子女的情况，并承诺情况属实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参保人承诺情况核定增发基本养老金。承诺事项原则上不接受代为承诺，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，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事后核查，通过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承诺事项。若参保人作出不实承诺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增发基本养老金。骗取养老保险待遇超过1万元的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，将根据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承诺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，相关失信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、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、获得贷款授信，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。同时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给予查处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

承诺书

参保人(监护人)已认真阅读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(终身无子女和孤寡参保人申请增发养老金) 告知书》，已充分知晓领取增发养老金的条件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参保人(监护人)郑重承诺:参保人 ，社会保障号码 ，退休前系 (未婚、已婚、离异、丧偶之一)情况，至今未生育且未抱养、过继子女。本人的上述承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捺印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温馨提示：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（终身无子女和孤寡参保人申请增发养老金）告知书、承诺书》可在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 →“通知公告”→“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”点击进行下载。